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281號

原告 穎興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渝雲

被告 宣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購買貨品，尚有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000元未付清，遂依法請求被告給付563,000元等語。然而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黃 琬 婷